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二滩矿产品开 发公司钛精矿干选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盐边县钱通矿业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二滩矿产品开
发公司钛精矿干选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
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二滩矿产品开
发公司钛精矿干选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测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乡蚂蝗沟社,为便于统一管理,项目将新九乡干沟梁子
处生产线集中建设于新九乡蚂蝗沟社场地内,占地面积6667m²,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为800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两条年产5万钛精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
关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年产10万钛精矿,实际年产10万钛精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8月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盐边县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9月19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
复(边环建函[2006]40号)。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过渡阶段燃料种类变更,工艺优化,
平面布置优化,过渡阶段尾砂处置方式等均发生了变动,项目于2019年7月将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属非重大变动情况向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该项目于
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钛精矿干选2条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 1、项目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司二滩矿产品开发公司钛精矿干选场项目非重大环境影响变更论证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属于非重大变更。

2、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中要求项目冷却工序设置2台冷却筒，用于处理2条生产线烘干后物料冷却，实际因项目1#生产线地形地势原因，为确保项目达标排放，建设1个冷却仓，50m³，彩钢瓦顶棚，三面彩钢瓦密封，车辆进出口采用活动篷布遮挡。实际变动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优化，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1#生产线烘干机废气通过“重力沉降室+脱硫塔”处理后由离地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烘干机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由离地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1、2#生产线冷却筒卸料、筛分、磁选、包装及转运过程粉尘均通过各自生产线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配套设置的离地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序无组织粉尘（包括冷却筒卸料、筛分、磁选、包装及转运过程未捕集的粉尘、钛精矿装车粉尘以及次铁精矿仓、粗钛中矿仓、尾矿仓装车粉尘）通过设置彩钢瓦顶棚，四周设置围挡，自然沉降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区内道路路面为混凝土结构。同时，对项目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控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处理后，重复使用。脱硫除尘废水从喷淋脱硫塔底部的溢流孔排出后，通过管道进入脱硫除尘废水沉淀池内。待废水澄清后，按比例添加片碱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重力沉降室除尘废水经室内收集地沟收集引流至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先力公司尾矿库，经沉淀后，用作先力公司生产用水；项目原料堆场渗滤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先力公司尾矿库，经沉淀后，用作先力公司生产用水；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收集池收集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水选厂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公司水选厂，作生产水使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磁选机、鼓风机及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尾矿经钢管放料至尾矿仓暂存，待堆积一定量后，采用汽车运至小水井尾矿库堆存；项目除尘灰及沉降灰均作为磁选工段原料使用，无外排；项目生物质

颗粒燃烧后产生灰渣，经人工采用编织袋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堆场，定期送给周边农户用作耕地肥料；项目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的 1 个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润滑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公司水选厂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渗处理）内，待一定量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 5 中“钛冶炼（其他）”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40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 6 中浓度限值（1.0mg/m³）。

2、废水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处理，重复使用。脱硫除尘废水从喷淋脱硫塔底部的溢流孔排出后，通过管道进入脱硫除尘废水沉淀池内。待废水澄清后，按比例添加片碱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重力沉降室除尘废水经室内收集地沟收集引流至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先力公司尾矿库，经沉淀后，用作先力公司生产用水；项目原料堆场渗滤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先力公司尾矿库，经沉淀后，用作先力公司生产用水；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收集池收集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水选厂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公司水选厂，作生产水使用。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均达标；各监测点厂界噪声夜间测量值除 3#监测点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均超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尾矿经钢管放料至尾矿仓暂存，待堆积一定量后，采用汽车运至小水井尾矿库堆存；项目除尘灰及沉降灰均作为磁选工段原料使用，无外排；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灰渣，经人工采用编织袋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堆场，定期送给周边农户用作耕地肥料；项目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的 1 个垃圾桶收集后，送指

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润滑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公司水选厂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渗处理）内，待一定量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处理后，重复使用。脱硫除尘废水从喷淋脱硫塔底部的溢流孔排出后，通过管道进入脱硫除尘废水沉淀池内。待废水澄清后，按比例添加片碱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重力沉降室除尘废水经室内收集地沟收集引流至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先力公司尾矿库，经沉淀后，用作先力公司生产用水；项目原料堆场渗滤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先力公司尾矿库，经沉淀后，用作先力公司生产用水；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收集池收集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水选厂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公司水选厂，作生产水使用。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 5 中“钛冶炼（其他）”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对应《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 6 中规定限值。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外，均达标；各监测点厂界噪声夜间测量值除 3#监测点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均超标，但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尾矿经钢管放料至尾矿仓暂存，待堆积一定量后，采用汽车运至小水井尾矿库堆存；项目除尘灰及沉降灰均作为磁选工段原料使用，无外排；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灰渣，经人工采用编织袋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堆场，定期送给

周边农户用作耕地肥料；项目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的 1 个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润滑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公司水选厂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渗处理）内，待一定量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达标，东面、南面、北面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超标，但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干料输送各中转工序的封闭、除尘措施，增加颗粒物的捕集效率；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运输管理，严禁超速超载；
- 4、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